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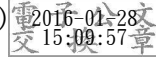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12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12852A00_ATTCH1.pdf、00128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
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500056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1/28

1050000374